

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851400.00 元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	盏	400	索汪社区太阳能路灯安装
2	太阳能路灯	盏	73	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

2.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灯杆	<p>①灯杆高度≥ 6.5米，灯杆采用 Q235 钢材，壁厚≥ 3.5mm，一次折弯成型加工，灯具离地面高度≥ 6米，灯杆呈圆锥形，灯上口径≥ 65mm，下口径≥ 160mm。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组件安装螺丝用不锈钢材质，法兰盘规格\geq厚 1.2cm*长 32cm*宽 32cm，孔距≥ 28cm，与法兰盘连接，地笼外露螺栓、螺母及垫片需经热镀锌防腐、防锈处理。</p> <p>②钢杆防腐处理采用内外热镀锌，镀锌层表面光滑，颜色为乳白色、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锌层附着力符合 GB2694-88 标准。</p> <p>③灯杆的抗风能力按≥ 36.9米/秒设计。</p> <p>④灯杆（含支架、灯臂）表面喷塑层厚度≥ 100um，附着力达到 GB9286 -880 级，表面光滑，硬度$\geq 2H$。</p> <p>⑤灯杆须竖向喷绘“安龙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字样，字体为红色。在距离地面 1.5 米高的灯杆上，固定张贴尺寸为 12cmx12cm 的镀锌板铭牌，铭牌上需包含如模板（附件 3-1）所示的信息。在灯杆离地 1 米至 1.5 米之间横向均匀喷绘红白相间夜间反光漆（红色 3 条白条 2 条）。</p>	
2	LED 光源灯具	<p>①LED 光源功率$\geq 60W$，LED 光源芯片≥ 60颗（单颗$\geq 1W$），灯具发光效率$\geq 160LM/W$，光衰$< 5\%$，DC$< 50V$，色温$\geq 4000K$。</p> <p>②灯具灯体用铝锭高压压铸一次成型，结构轻巧耐腐蚀，表面打磨光滑后再喷塑。</p> <p>③灯具外壳防腐蚀，透光罩采用专业 PC 透镜，透光率$\geq 90\%$，耐冲击。</p> <p>④要求整灯防水、防尘、防固、防虫。</p> <p>⑤平均使用寿命≥ 50000小时。</p> <p>⑥提供有效的照明灯具 CQC 认证证书（证书清单内须包含本次投标规格：功率$\geq 60W$，DC$< 50V$）</p> <p>备注：①-⑤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3	太阳能专用锂	<p>①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必须是磷酸铁锂电池，容量$\geq 120Ah$（电池出具原厂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数据），使用寿命≥ 5年，零下 20℃至 55℃可</p>	

	电池	<p>正常工作(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②锂电池采用专用的防护盒或防水箱,使锂电池不被水浸泡,防水等级\geqIP65(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③锂电池与光伏组件和 LED 光源连接须采用标准对插件。</p> <p>④荷电保持及恢复能力要求电池组按 CQC1126-2017 中 4.3.3 规定进行试验评价结果应合格。</p> <p>⑤阻燃要求电池组按 CQC1126-2017 中 4.3.12.2(GB/T5169.16-2008) 标准的条款 9 进行试验,锂离子电池组的非金属外壳应符合 V-0 等级的要求,评价结果应合格。</p> <p>⑥浸水要求电池组按 CQC1126-2017 中 4.3.11 的规定进行试验,应不起火、不爆炸、不漏液,评价结果应合格。</p> <p>以上④⑤⑥三项应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以便评标。</p>
4	太阳能组件	<p>①太阳能电池板功率\geq120W,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钢化玻璃,长\geq100cm,宽\geq67cm,整板转换率最低 20%,阴雨天可充一半,满足阴雨天亮灯,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geq91%,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20%。(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②阳极氧化铝边框,具有抗风,防雷防腐等性能(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③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盐雾等功能,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接线盒内应安装两支以上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端子。</p>
5	锂电池智能控制器	<p>①锂电智能控制器,工作电压\geqDC12V,额定电流\geq20A。</p> <p>②控制方式,光控、定时相结合并可设置光控开灯、时控关灯。</p> <p>③脉宽调制充电,具有过充、过放、过载、短路、防反接保护,雷击保护、耐充电电压电流、高低温正常工作、可光控和手动调节功能。</p> <p>④检测报告内容具有防水等级\geqIP67。</p> <p>⑤检测报告内容具有防尘等级\geqIP67。</p> <p>⑥使用寿命\geq5 年。</p> <p>备注:以上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6	铜芯线	铜芯线规格不小于国标 1.5 平方;所有连接线一律采用专用铜芯线缆
7	灯座基础	<p>①基础尺寸:浇筑灯座基础\geq长 60cm、宽 60cm、深 80cm 的长方体(挖掘基础时需挖见板土,埋入地下必须 60cm,地面 20cm 用模具浇灌成正方形),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强度\geqC25),基础完成面与地面水平且与位于基础正中的灯杆垂直。</p> <p>②预埋件镀锌螺栓直径\geq16cm,预埋件螺栓长度\geq80cm,下弯\geq90 度,长度\geq15cm。(如附件 3-2 所示)</p>

8	照明时间	光照正常时间为每天工作 ≥ 10 小时（天黑自动亮灯，天亮自动灭灯），连续 ≥ 8 个阴雨天能正常亮灯。	
9	安装工艺	灯杆安装无倾斜、破损，无遮挡杆距 35-40 米；寨内安装视情况，但杆距不得少于 30 米，单边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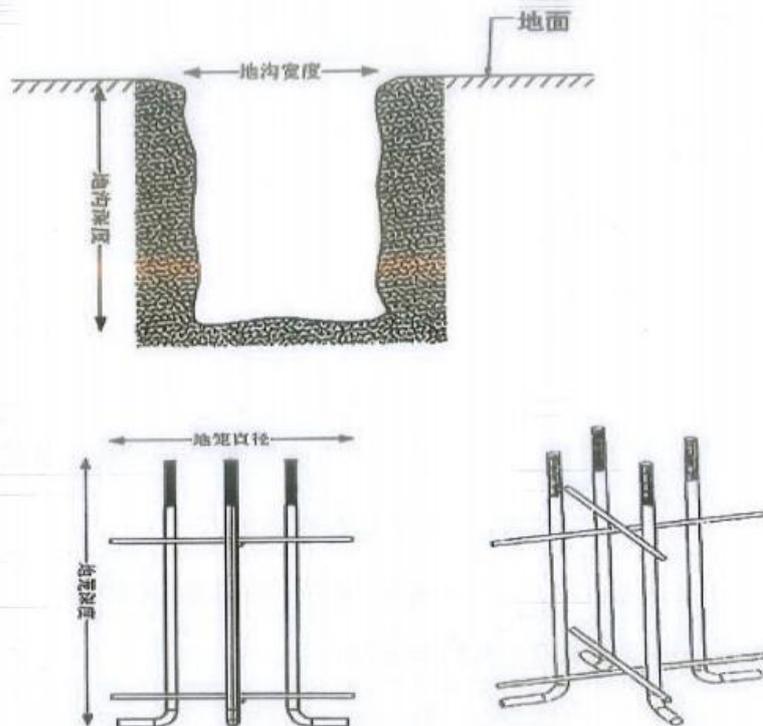
附件3-1

安龙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铭牌

灯杆数字编号（字体尽量大）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实施地：安龙县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	
项目实施单位：X 镇人民政府或 X 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管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项目承建单位：XXXX 公司	项目安装时间：2025 年 X 月
免费维保到期时间：2030 年 X 月	维修服务电话：XXXXXX

附件3-2

地笼示意图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安龙县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质保期

免费提供五年质保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维修不在收取任何费用（人为因素、自然灾害除外）。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逐一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六、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七、其他要求

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谈判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XX：X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专业资格审查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			

	要求	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二、符合性检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无效标检查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